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ལྷ་ས་བྱང་ཁྱེད་སྡེ་ཁོངས་ཁྲུག་ཅུང་གི་ཡིག་ཆ།

拉环发〔2025〕12号

签发人：孙先龙

关于印发《拉萨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分局、科室：

当前拉萨市各类生态环境敏感企业数量逐步增加，传统监管模式难以适应高原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城市信用预警指标（2024版）》《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拉萨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及特殊生态定位，为加快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特制定本暂行办法。经市生态环境局第14次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做好贯彻落实。

附件：《拉萨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管理暂行办法》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

拉萨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化,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推动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原环境保护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藏环办〔2021〕4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适用范围] 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重点监管单位、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重点辐射工作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责任的企事业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检)测服务、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维护、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

营、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危险废物鉴别、机动车环保检验、清洁生产审核、碳排放第三方核查等环境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企业）开展环境信用等级评定、分级分类监管，适用本办法。

本市先行开展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重点监管单位、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重点辐射工作单位和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责任的企事业单位的环境信用评价，逐步推进其他企业的环境信用评价。

鼓励未纳入上述范围的企业自愿申请参加环境信用评价。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每年 1 月底前，确定纳入本年度评价上一年度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企业名单，并通过部门网站等公布。

第三条[基本概念] 本办法所称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是指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参评单位的环境行为信息，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其环境行为进行信用评价，确定其环境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供社会监督和应用的环管理手段。

第四条[责任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拉萨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标准（试行）》（附件 1）。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模块，实现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化评价功能，在信息化评价模块建立前，采用线下评价方式进行。环境信用信息实行“谁产生、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由本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自信息产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归集工作。

第五条[工作原则]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遵循政府主导、社会联动、以评促改、鼓励修复原则。

第六条[管理平台] 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定、变更、注销应当在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模块中进行。

第七条[收费标准] 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条[人员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章 环境信用评价标准

第九条[信用等级] 企业的环境信用,从高到低分为环境诚信企业、环境信用较好企业、环境信用警示企业和环境严重失信企业四个等级,在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模块中依次标记为绿标(A级)、蓝标(B级)、黄标(C级)和黑标(D级)。

第十条[评价方式]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采取评分方式。依据《拉萨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标准(试行)》,环境信用评价评分标准基准分为80分,设置减分项和加分项。评分高于90分(含)的企业可申报为环境诚信企业;高于70分(含)低于90分为环境信用较好企业;高于40分低于70分为环境信用警示企业;低于40分(含)或者符合直接定级情形的为环境严重失信企业。

第十一条[评分依据] 行政处罚、行政命令指标以法律文书或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的正式文件为评分依据。企业同时出现两种

及以上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分别计分，累计计算。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某一环境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两种及以上环境行政处罚处理措施的，按照记录分值最高的类别进行记分。加分依据由企业提供证明材料经生态环境部门核实。获得生态环境领域多级表彰不得累计加分。

第十二条[环境诚信企业] 环境诚信企业的评级，由企业自主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申报企业已成立1年及其以上，需确保上一年度没有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且上一年度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环境信用较好且在其他领域不能被评定为严重失信等级，不得出现扣分项，在主动减少污染物排放、开展清洁生产方面有突出成绩。

第十三条[环境严重失信企业] 直接定级是指不采用评分定级方式将符合直接定级情形的企业评定为环境严重失信企业。在上一年度，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直接评定为“环境严重失信企业”：

（一）因环境违法构成犯罪的；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送，被处以行政拘留以上处罚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 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六)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七) 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八) 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九)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十)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证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十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

(十二)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十三)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然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十四) 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

(十五) 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挂牌督办、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六)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十七) 实施或者参与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

(十八) 存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的。

第十四条[环境诚信企业评定限制] 被评定为环境严重失信企业，或者连续两年被评定为环境信用警示企业的，两年之内不得被评定为环境诚信企业。

第十五条[初评公示] 生态环境部门应于每年2月底前，根据评分标准，对企业上一年度环境行为进行环境信用评价，提出企业环境信用初评意见，并通过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对初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

对环保信用评价等级为“环境严重失信企业”（黑标D级）的企事业单位，应以适当方式告知企事业单位。

第十六条[评分有效期]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反映企业自记分之日起一周年的环境行为信用状况。尚未完成整改的环境违

法违规行为信息和记分自动转入下一记分周期继续记录。记分周期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原则上应当在每年4月底完成。

第十七条[结果公开]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通过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拉萨、拉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等方式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异议处置与信用修复

第十八条[异议处置]企业对其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和记分有异议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作出记分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提出异议(可以通过“信用拉萨”网站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企业异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告知企业。复核需要现场核查、监(检)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复核期间。异议申述期间，评价结果应有异议标注。对复核后确需变更计分和信用等级的，生态环境部门应通过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模块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修改信用信息记录。

第十九条[信用修复]环境信用警示企业、环境严重失信企业应主动开展信用修复。鼓励企业通过作出公开信用承诺、接受专题培训，采取纠正失信行为、消除对生态环境和社会影响等方式修复环境信用。

环境信用承诺书由相关企业在信用拉萨网站自主申报。

第二十条[修复程序] 企业依法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后，可以向市生态环境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经审查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一般事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信用修复决定；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复杂事件，可适当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作出同意信用修复决定，并通过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模块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修改信用信息记录。

第二十一条[修复认定] 对于以下进行信用修复后可能损害社会公平正义、产生负面影响的一些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一）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

（二）因严重损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者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

（三）法律法规、国家另有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第四章 激励与惩戒

第二十二条[守信激励]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守信激励机制。

环境诚信企业（A 级）在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模块中以勾选方式签订《拉萨市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以后，可以享受以下鼓

励性措施：

（一）在受理审批过程中，实施“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

（二）各类环保专项资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支持；

（三）在日常监管中酌情减少检查频次；

（四）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议同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安排财政性资金项目、给予税收优惠、政府招投标时，优先考虑；在办理海关通关业务、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等领域提供政策便利。

（五）生态环境部门在组织有关评优评奖活动中，优先将环境诚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作为相关荣誉称号、表彰奖励的推荐单位和人员。

（六）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鼓励性措施。

第二十三条[差异化监管] 连续两年环境信用评价列入绿标并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可直接编入日常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藏环办〔2021〕49号）相关规定实施差异化监管：

（一）不涉及生活垃圾集中焚烧、危险废物（含医废）集中处置、城乡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业集聚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的企业；

（二）非分布在雅鲁藏布江（拉萨段）、拉萨河干流及主要支流1公里范围的企业；

(三) 近三年内不存在污染环境犯罪记录的企业。

第二十四条[鼓励改善] 引导环境信用较好企业(B级)持续改进环境行为。环境信用较好企业应当保持其良好环境行为,并逐步改进其内部环境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鼓励环境信用较好企业改进其环境行为,引导其积极履行环保社会责任的活动,推动其向环境诚信企业目标努力。

第二十五条[警示约束] 对环境信用警示企业(C级)实行严格管理。

对环境信用警示企业,可以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

(一) 责令企业按季度向组织实施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和直接对该企业实施日常环境监管的生态环境部门,书面报告信用评价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二) 从严审查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以及其他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三) 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比例和频次;

(四) 从严审批各类环保专项资金补助申请;

(五) 生态环境部门在组织有关评优评奖活动中,暂停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

(六) 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下,严格贷款条件;

(七) 建议保险机构适度提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

(八)将环境信用警示企业名单通报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工会组织、有关行业协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建议对环境信用警示企业及其负责人暂停授予先进企业或者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九)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约束性措施。

第二十六条[失信惩戒]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失信惩戒机制。

对环境严重失信企业(D级),可以采取以下惩戒性措施:

(一)责令其向社会公布改善环境行为的计划或者承诺,按季度向实施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和直接对该企业实施日常环境监管的环保部门,书面报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改善环境行为的计划或者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加强内部环境管理,整改失信行为,增加自行监测频次,加大环保投资,落实环保责任人等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

(二)从严审查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以及其他行政许可申请事项,依法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备案;

(三)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比例和频次;

(四)暂停各类环保专项资金补助;

(五)在信用修复完成前,不得授予荣誉称号,且已获得的不符合相关评定条件的环境类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六）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下对其审慎授信，在其环境信用等级提升之前，审慎新增贷款。

（七）建议保险机构提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

（八）将环保不良企业名单通报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工会组织、有关行业协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建议对环保不良企业及其负责人不得授予先进企业或者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九）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第二十七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由拉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拉萨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标准（试行）；

2.拉萨市环境信用承诺书；

3.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4.异议申诉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拉萨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标准（试行）

序号	指标类别			记录 分值	有效期 (月)	确认方式
1	扣分 事项	行政执法	警告	1	3	法律文书 或政府及 生态环境 部门的正 式文件
2			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1	3	
3			罚款	罚款金额<2 万	2	3
4				2 万≤罚款金额<20 万	5	3
5				罚款金额≥20 万	10	6
6			实施查封、扣押		10	6
7			实施限制生产		10	6
8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10	6
9			暂扣许可证件		10	6
10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20	6
11			实施停产整治		20	6
12			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30	6
13			涉嫌环境犯罪移送公安机关		50	12
14			吊销许可证件		50	36
15			责令停业、关闭		50	36

16	扣分 事项	约谈	被生态环境县（区）分局约谈	1	3	法律文书 或政府及 生态环境 部门的正 式文件
17			被市生态环境局约谈	3	3	
18			被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约谈	5	3	
19			被生态环境部约谈	10	3	
20		通报	被生态环境县（区）分局通报	2	6	
21			被市生态环境局通报	5	6	
22			被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通报	10	6	
23			被生态环境部通报	20	6	
24		挂牌督办	被生态环境县（区）分局 挂牌督办	5	6	
25			被市生态环境局挂牌督办	10	6	
26			被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挂牌督办	20	6	
27			被生态环境部挂牌督办	30	6	
28		突发环境 事件	因企业主体责任未落实发生 一般或较大环境突发事件	10	6	
29			因企业主体责任未落实发生 重大及以上环境突发事件	50	12	
30		生态环境 损害赔偿	拒不履行生态环境 损害赔偿责任	10	6	法院审判 文书或磋 商协议书

31	加分 事项	激励表彰	获得生态环境县（区） 分局激励表彰的	5	12	生态环境 部门书面 认定
32			获得市生态环境局 激励表彰的	10	12	
33			获得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激励表彰的	20	12	
34			获得生态环境部激励表彰的	30	12	
35		信用承诺	作出环境信用承诺的	3	法定代 表人任 期内	环境信用 承诺书

说明：1.若同一环境行为对应多个记分项，以分值最高的指标类别进行计分；

2.环境信用等级为绿标（A级）的参评单位不能出现扣分项；

3.指标信息以相关司法判决、行政决定文书以及其他权威、准确的文件或记录为依据。“挂牌督办”以生态环境部门收到的挂牌督办通知书为依据。“环境突发事件”以事件调查报告为依据。

4.环境信用信息产生时间为指标信息对应的依据生效时间。

附件 2

拉萨市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为加快推进拉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企业诚信自律，逐步建立企业诚信生产经营长效机制，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我单位公开向社会承诺：

一、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规定，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若发生失信行为，自觉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自愿接受社会各界对本单位环境行为的监督。

三、同意将信用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拉萨”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四、本《环境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信用中国（西藏拉萨）”网站：

我单位（单位全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被_____（行政决定机关名称）处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_____，现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已纠正失信行为，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

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和有效；

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同意将本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拉萨”网归集并合规应用。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异议申诉信用承诺书

“信用中国（西藏拉萨）”网站：

我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后四位：
_____（证件类型）/（号码后四位），对“信用中国（西藏拉萨）”网站（以下简称“网站”）公示的我单位名下文号为_____（如有请填写）的信用信息提起异议申诉，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二、我单位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相关信息按最长公示期向社会公示，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单位同意将本承诺书向社会公开。

四、我单位同意将承诺、践诺信息作为公共信用记录由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